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公 告

### 內 幕 消 息 及 恢 復 買 賣

本公告乃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背景

本公司自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南車集團有限公司(「南車集團公司」)接獲有關一項建議的通知，其中涉及南車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股份代碼：1766)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股份代碼：6199)合併(「建議合併」)。有關建議合併的詳情，請參閱中國南車及中國北車各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 內幕消息

本公司亦已獲南車集團公司通知，由於中國北車子公司的若干業務(包括傳動控制系統、網絡控制系統、牽引供電系統、制動系統及軌道工程機械等領域)(「競爭業務」)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存在一定的業務重合，建議合併會導致本集團與中國南車及中國北車於建議合併獲履行後的經合併公司(「經合併公司」)之間產生同業競爭。本公司已保留權利於建議合併完成之後(但並非之前)收購經合併公司的競爭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南車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北車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促使經合併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其中將包括以下承諾：

- (1) 於建議合併完成之後，將向本公司授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何時要求經合併公司出售有關競爭業務予本公司；及
- (2) 於建議合併完成之後，將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據此，在經合併公司建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競爭業務時，應優先按同等條件向本公司出售競爭業務，且僅可於本公司並無收購競爭業務的情況下方可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競爭業務。

上述權利的行使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須遵守經合併公司及本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該等不競爭承諾自其發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退市或經合併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亦已獲其直接控股股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告知，建議合併將不會涉及對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注入或出售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重組，且建議合併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或實際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告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